

大连科技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规范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校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组织工作，由校专家库内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审组，负责评审工作。

二、参评资格

参评教师须在学校独立承担教学工作，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业务水平，为人师表。

2. 项目所有成员均按要求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近3年内无教学事故。

三、规则与程序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分为学院初评、教务处资格审查和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终评三个阶段。项目评审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项目评审过程和结果。

（一）学院初评

1. 学校参考各教学单位专业教师数及专业数因素，按比例向各教学单位下发推荐名额。

2. 各教学单位成立评审推荐小组，认真组织本单位的初评工作。

3. 根据初评结果，由各教学单位按照规定择优向学校推荐教学成果项目。未参加初评的教学成果项目，不得参加学校评审。

（二）教务处资格审查

1. 参加学校评审的教学成果项目需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材料提交齐全，由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2. 教务处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对参评项目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终评阶段。

（三）学校终评

1. 校教学成果奖评审组由 7-11 名评委组成，校内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根据实际情况，评审可采取线上评审和线下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组织项目答辩。

2. 校教学成果奖评审组秉承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对每个参评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分数和评审意见，教务处将评审结果在教务处官方网站上公布。

3. 按照辽宁省推荐限额规定，参照校级教学成果奖项目评

选结果,按不低于 2:1 比例抽取拟推荐省级的教学成果奖项目,组织进行校内公开答辩评审,综合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分结果,择优向省里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项目。评选结果将在教务处官方网站上公布。

四、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